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事特，证券代码：300376）于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因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最终获得审议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